

郑州市惠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安监管〔2016〕20号

惠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地高度重视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工作，切实将标准化作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防范事故发生的有效途径。截止目前，全区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17家，完成标准化二级创建企业仅1家——河南创新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各镇（街道）及各有关单位达标创建流于形式、外部评审质量不高等问题，亟待规范和解决。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豫安委〔2016〕1号）、《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安监管办〔2016〕51号）和《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安监管〔2016〕5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建设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大标准化推进力度

目前，我区工贸行业企业仍然存在着技术装备落后、基础管理水平低、安全投入不足、潜在安全风险较大等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各镇（街道）及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理清工作思路，把标准化建设作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的主要抓手，推动工贸行业企业全面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要将标准化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切实落实领导责任。要严格按照豫安委〔2016〕1号、豫安监管办〔2016〕51号和郑安监管〔2016〕54号文件要求，强化监管措施，努力完成以下目标和任务：2016年底前50%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2017年底前70%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力争2018年底前所有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

二、加强内部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

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专人负责），保障安全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完善各种基础台账和资料，有效控制危险源，切实抓好“双基”，为标准化有效运行创造条件。

（二）严格自评考核。企业要建立严格的自评工作机制，全员参与达标，以岗位达标带动班组和车间达标，从而实现企业整体达标。要将自评中的未达标项视同隐患认真整改、常态化预防纠错，切实做到“全员参与对标、零容忍治理隐患、持续预防纠错”，充分发挥标准化自评的作用。

（三）坚持持续改进提升。企业要采用“PDCA”（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管理模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过员工培训、风险识别和控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制定操作规程、规范作业现场管理、自评等工作，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持续改进和提高，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本质安全；要及时上报自评材料、妥善保存外部评审资料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作为督办迎检、周期复评的查验文件。

三、严格评审管理，切实提高标准化建设质量

（一）加强评审过程管理。进一步细化评审工作流程，强化评审工作过程的监督检查，尤其是评审中不合标项的整改情况和后续跟踪整改情况；要将评审工作过程和后续服务情况纳入评审单位的信用记录。

（二）加强评审单位管理。建立完善评审过程考核机制、评

审问题反馈机制、定期通报机制、检查抽查和年审机制、严格淘汰机制。严禁“替代企业评审”、规章制度与企业实际脱节、弄虚作假、咨询和评定捆绑收费、恶性竞争等不良行为；对于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评审单位，一律取消其评审资格。

（三）强化标准化回访核查。建立标准化工作回访制度和回访档案，适时回访检查评审单位和评审组织单位，及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定期回访检查达标企业，主要检查企业标准化运行情况、评审和自评报告与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符合情况等，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经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要摘牌收证。

（四）强化小微企业达标管理。本着“简化工作程序，注重评审效果”的原则，依法依规积极推动小微企业达标创建。对小微企业达标管理，侧重于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以及主要设备设施等高风险的环节和部位，促使企业在岗位达标的基础上实现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标准化建设的浓厚氛围

（一）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宣传力度，制作形式活泼、内容丰富的宣传材料，深入基层和企业服务指导；充分利用报纸专刊、网络微信、电视台电台专栏、社区电子屏等形式，宣传政策标准、典型做法、先进经验、突出事迹。将标准化宣传进入每一个社区、每一个企业，营造标准化建设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 注重经验交流。建立标准化建设示范园区、示范乡镇，树立不同行业、不同级别达标企业典型，组织现场观摩会和经验交流会，交流先进经验，推广先进做法，为企业提供交流平台。

(三) 扎实培训教育。坚持培训教育先行，分级分层次对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标准化培训，主要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标准化意义内涵等内容，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标准化建设的法定责任意识，培育企业自主创建能力。

五、强化激励约束，推动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 完善激励约束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政策、荣誉、信用评级等激励约束手段，调动企业自主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推动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与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挂钩；将企业标准化达标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格落实企业信贷信用等级评定政策，并同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和“黑名单”制度挂钩。要用市场化的方式，引导企业主动建设，对于达标企业参加辖区、行业先进单位（集体）评选、创建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申报名牌产品、免检产品、质量信用产品、“诚信示范企业”等情况，应予以优先支持或推荐。

(二)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企业标准化建设与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打非治违”等工作相结合，把企业自主创建、年度自评、外部评审报告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有针对性地确定执法监察频次和处罚尺度。对未开展标准化建设的企业，加

大执法力度，实施重点指导和监管，对其非法违法行为一律依法按规定上限处罚，以执法推动企业自主创建。

六、创新工作思路，建立完善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

（一）建立健全企业台账。把完善企业台帐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工作，逐一摸排、现场核实，建立数据完整、更新及时的企业台帐数据库。企业台账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和监管信息。按照企业达标情况，进行分级动态监管，加大对未达标的企业监管力度。

（二）建立走访调研机制。深入开展标准化调查研究，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询问等方式，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企业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了解创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收集创建企业在标准化建设中的需求和建议，树立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解决办法和措施，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健全完善联合协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安监总管四〔2013〕8号）、《关于深化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55号）和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安监管〔2016〕54号）精神，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解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形成标准化建设工作合力。

（四）建立调度、通报、督办、约谈等机制。各镇（街道）及各有关单位于每月25日月底前，将本月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的

电子版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对各镇(街道)及各有关单位标准化达标创建情况进行通报，讲评工作，表扬先进，批评落后，对达标创建情况进行排名，综合排名情况将作为2016年度各镇(街道)及各有关单位安全考核的重要考评项。适时召开达标工作推进会议，及时掌握情况，互相交流学习，共同破解难题。对达标推进工作开展不力、进度缓慢的地区，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予以提示告诫，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惠济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月（季度）报表

2016年4月18日

